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6期 (总第1064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浙政发[2014]39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

(浙政发[2014]40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7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119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1 号) (27)

【公报信息】

告读者 (29)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0)

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

《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企业合法权益,包括企业的财产权、经营权,依法获得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服务或者许可的权利,抵制违法加重企业负担行为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有效实施,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改进和完善政府服务,建立健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时纠正、查处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立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社会满意度测评和企业负担监测制度,并将相关测评与监测结果纳入行政机关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行政机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其他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监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培养和品牌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及时查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和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对企业设定义务或者剥夺、限制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行政审批与便民服务网站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程序、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条件和程序、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以及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事项,为企业查询提供服务。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服务等方面,依法给予各类所有制企业同等待遇。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清理涉及市场准入和与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废除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第九条 行政机关制定、修改、废除涉及企业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涉及行业和不特定企业的行政决策,可能对企业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通过论证会、协商会或者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企业、专家和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条 企业和有关协会(商会)认为本省制定的规章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制定机关、备案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研究处理并书面答复;备案机关的审查依照国家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规定进行。

企业和有关协会(商会)认为本省行政机关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备案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研究处理并书面答复;备案机关的审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特定行政管理目的有多种行政措施可供选择时,应当

选择有利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减轻企业负担的行政措施。

企业申请行政机关实施赋予其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该行政行为未作明确规定,但实施该行政行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单位、个人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可以依企业的申请予以实施。

行政机关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影响企业合法权益的,除法定情形外,应当事先告知企业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权利和行政救济的途径、方式与期限。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涉及特定企业并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听取该特定企业的意见。

前款具体行政行为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听证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该特定企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该特定企业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及企业的行政行为有明确办理期限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无法定办理期限的,应当在承诺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办结。

行政机关应当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尽可能缩短实际办理期限。

第十四条 设定和实施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应当由法定机关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行政机关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方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在实施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增加行政许可条件或者程序;
- (二)违法收取费用;
- (三)变相恢复已取消的或者擅自上收已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设立由中介机构提供技术审查、鉴定、评估、鉴证等前置服务项目的,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予以取消。行政机关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指定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购买指定的产品。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随意撤销、变更已生效的赋予企业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确因法定事由或者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必须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并对企业由此产生的损失依法予以合理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不同方式对涉及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宣传,指导、提醒企业知晓可以享受的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并执行相关规定,避免或者预防违法行为发生。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注重运用示范、公告、劝诫、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企业自觉纠正相关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明确的监督检查事项,并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不得对不同企业的同类违法行为实施选择性执法。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地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与省规定权限、程序设立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机关不得向企业收取目录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

新设立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向企业有偿提供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许可前置服务的,其服务价格应当由市场调节;提供的行政许可前置服务具有行业、技术垄断性质或者市场竞争不充分的,其收费纳入本省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及其所属单位开展涉及企业的各类评比、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按照国家与省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事先报经批准。

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涉及企业的各类评比、达标、升级、排序、表彰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坚持自愿原则,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选,并不得向参加评选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实施行政行为时,应当注意避免对特定企业产生不良的传导效应,影响企业合法权益。企业有多种途径或者方式能够满足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允许企业自主选择。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征订报刊杂志或者刊登广告；
- (二) 捐赠、赞助财物；
- (三) 出资编印名录、年鉴、画册，拍摄影像资料或者举办活动；
- (四) 承担差旅费、通讯费、餐饮费、会议费等费用；
- (五) 无偿出借房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 (六) 承担其他非法义务和负担。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培训。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尊重对方企业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依法规范自身行为。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有关协会（商会）制定或者调整会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新闻媒体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报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得以披露负面信息相要挟向企业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投诉、举报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价格、监察等部门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方式和联系方式；投诉、举报受理后应当依法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实名投诉、举报并留有联系方式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可以交由有关协会（商会）承担，有关协会（商会）应当在受理投诉、举报后及时转送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申请自行改正；行政机关不自行改正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职责，由有权机关按照法定职权责令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新闻媒体、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违反本规定,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本规定。

村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浙政发〔2014〕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切实解决低价中标高价结算、诚信缺失、地方保护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腐败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提高招标投标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招标投标程序

(一)本意见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应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一经批准,招标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须重新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应依法审批、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报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

(二)招标人应当在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

文件(包括资格预审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等不得作为招标、投标、评标以及资格预审的依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职责分工,做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审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

(三)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各阶段时限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中标人在招标项目进场交易场所及其网站、浙江招标投标网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对招标投标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规范招标投标操作办法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勘察、设计、代建、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采购活动应进入政府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县(市、区)审批、核准、备案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应进入设区市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其他项目进入项目所在地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交易,其中跨地区的线性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由招标人决定。

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及时、规范的场所和信息服务,并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必要条件。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要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和严格规范的服务操作程序,不得代替行政监督部门行使监督职责或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五)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国家认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接招标代理

业务。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办法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六) 招标人应使用浙江省制定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省内无示范文本的,应使用国家制定的标准文本。示范文本中规定由招标人在制作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自行填入的内容,应当用斜体字写入。

(七) 招标人应采用不记名方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所有答疑、补遗文件应通过浙江招标投标网或招标项目进场交易场所网站下载,并应当符合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需通过网上下载的,不得以注册会员资格、信用评价或考核结果等任何条件作为查看或下载的前置条件。

(八)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

(九) 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招标人可以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标段,一般应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对技术复杂,确需对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审的施工标段,可采用技术标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具体标准由省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十) 综合评估法中的评标基准价或最佳报价值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十一)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十二) 各地、各部门不得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交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的资质(资格)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活动,或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为招标投标提供中介服务活动。

(十三)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十四) 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人应采用抽签方式,最多派 1 名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评

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应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类别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十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的评标、否决投标等行为的现场监督,及时制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发表倾向性言论等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可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评标现场的监督。

积极推行评标专家后评估,加强评标专家的评标能力、评标质量、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评价和考核,对工作责任心差、履职能力弱、打分故意畸高或畸低的专家实行约谈、淘汰制度,并追究相应责任。推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或费率招标等方式直接选择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十八)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十九)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应当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的约定和承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应将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中标人的此类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二十)积极推进电子招标投标,逐步实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无纸化运作以及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评标。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的融合,实现招标投标网上全流程阳光透明运作。

三、完善异议、投诉、举报处理

(二十一)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向异议人出具收到异议的书面证明,并同时书面告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送达异议人,同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拒收异议或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人均可按照投诉规定和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在异议答复期内,发现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行为的,应按照投诉规定和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二十二)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统一受理。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投诉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所需的时间)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二十三)对招标投标活动具体事项举报的调查处理办法,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四、加强合同履行阶段的监督

(二十四)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入合同当事人的信用档案。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2 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制度。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组织合同当事人采取自评、互评的方式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合同当事人的履约评价情况,开展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对履约情况较差的合同当事人,对对方履约情况给出恶意、虚假评价或实施打击报复的合同当事人,对存在的问题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合同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同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二十五)招标人应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定期将考核结果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六)中标合同不得变更。在中标合同约定的可变更范围内,主要内容发生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当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且招标人应当在签订书面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先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合同工程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及时将验收报告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二十七)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

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中标人、招标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二十八)招标人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异议处理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招标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招标文件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二十九)各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和评标专家、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并将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同时在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和有关媒体公开曝光。

(三十)各级政府、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制度。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报告制度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三十一)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在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事项,应及时移交其他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

(三十二)行政监督部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要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执法协调,解决招标投标重大事宜。

(三十三)各级监察机关应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负责对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督执法职责情况的行政监察,调查处理越权履职、行政不作为及乱作为等行为,严肃查处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

(三十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本意见规定,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审批条件或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或者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本意见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起开始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09]2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

浙政发〔2014〕4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根据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决定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的总目标,根据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本着“育强、扶特”的精神,深化改革,推进创新,整合资源,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全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水平。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省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列全国省(区、市)前 6 位,若干所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省、市属高校有 20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10%、100 个以上的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30%;高层次人才增量列全国前 5 位,若干教学科研团队在国内有一定的知名度。高等教育体制机制优势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与区域发展的契合度进一步提高;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高校为主。

加强对全省高等教育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要素和资源,科学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特色。

列入“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高校,根据社会需求,结合自身发展水平和建设目标,制订学校建设规划,确定需重点改革的体制机制、重点突破的领域、重点建设的任务、重点支持和发展的学科、重点投入的项目与平台。

(二) 分类发展、重点突破。

充分发掘各类高校的发展潜力和办学特色,加强分类指导与重点支持,引导不同办学类型的高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高校按照优质发展、特色发展的要求,找准制约自身发展的关键问题,集中资源和力量,以重点领域的有效突破促进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

(三) 注重实效、动态调整。

以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为根本,强化目标导向、过程管理和实绩考核。创新资源配置方法,整合财政资金、重点学科、科研项目、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等相关资源,集中向目标任务完成良好、建设成效突出、引领示范效应明显的高校倾斜。高校获得财政专项支持额度与建设绩效考核直接挂钩,通过合理竞争,拉开差距。

列入重点建设的高校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实行动态调整,打破终身制。根据建设考核评估结果,对财政支持资金和各类倾斜政策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增强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实效性。

三、建设内容

(一)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深化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强化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加快高校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改革创新,在治理结构、资源配置方式、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发展机制、人事管理制度、协同创新以及教育国际化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 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发展。

继续以学科建设为龙头,推动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发展。建立和完善学科评价体系,健全学科建设评估标准,实施对标管理,建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具有较大国内外影响力的学科。

(三)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把好教师入口关,优化结构,加强培养,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利用国家和省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平台,集聚一批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较强创新能力的教学科研团队。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进一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突出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全面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寓教于研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协同培养模式;建立符合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研究生招生选拔和培养机制。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结构更加适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五)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着力点,汇聚、整合资源,打造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提高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以及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提升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

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学习借鉴世界先进高等教育理念和经验,全面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外合作办学、优质教育资源引进、留学生教育、国际科研合作交流等工作,以国际化助推高等教育现代化。

四、遴选办法

(一)申报条件和遴选数量。

“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面向省、市属普通高校,按综合发展型和特色发展型两类申报。一般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个别特色鲜明、基础较好、发展强劲的高校可放宽至硕士学位授予权。第一批重点建设高校不超过 5 所。

(二)遴选标准。

既要考核学校综合办学实力,也要注重特色发展和错位发展,优先选择发展势头强劲、办学水平与竞争力在省内或者国内同类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学校。

综合发展型高校主要考察其综合办学实力和发展潜力,要求经过 5 年左右的建设,至少有 5 个一级学科能进入国内同类一级学科的前 10% 或前 5 位;特色发展型高校侧重考察其主要学科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要求经过 5 年左右的建设,至少有 2 个主要学科能进入国内同类一级学科前 5% 或前 3 位。

具体遴选标准和程序另行制订。

五、实施方式

(一)加大财政投入。

“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资金由省财政和高校共同筹措,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省

内相关资源配置优先支持“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及平台建设资金向重点建设高校倾斜。鼓励社会力量资助省重点高校建设。扩大重点建设高校在资金使用上的自主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二) 加强统筹规划。

列入“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高校，要认真制订省重点高校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资金需求和预算安排。

省级有关部门从建设基础、建设目标与任务、发展前景、体制机制创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等方面，对高校的建设规划进行论证，确定投入资金数额。

(三) 强化绩效考核。

“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滚动建设，每 3 年为 1 个周期。按照高校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由省政府组织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每 3 年开展一次考核和评价。对于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高校，加大支持力度；对于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高校，从重点建设高校中予以剔除，同时择优确定递补建设高校。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30 日

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对于破解“三农”问题、推动农村经济新一轮发展的重要作用,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17号)要求,结合我省电子商务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深入实施“电商换市”,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总体部署,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推动相结合,示范带动和全面发展相结合,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相结合,加快推进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为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积极贡献。

争取到2017年,全省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达20万个,实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500亿元;争取县域网络消费额占当地居民消费总额的比重达25%以上。建成100个乡镇电子商务创业园和1万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全省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农民网络消费服务体系和农村青年网络创业机制初步建成,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一)发展壮大第三方涉农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相关第三方电商平台创新和拓展涉农电商业务,引导省内涉农信息发布平台向在线交易的电商平台提升转型。规范发展大宗农产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发展一批特色农产品销售和消费品下乡的专业化电商平台,逐步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涉农电商交易平台服务体系。

(二)积极培育专业化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引导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村合作社和农业经纪人等积极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等业务,支持涉农网商进一步转型发展。引导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拓展农村业务,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网店建设、仓储物流、市场推广、代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带动更多企业参与农村电商发展。

(三)鼓励农村青年依托电子商务进行创业。加强电子商务知识培训和政策引导,

以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部分个体经营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切实发挥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加快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一)拓展农产品网络零售市场。以“淘宝特色馆”建设为主要载体,到2015年全面建成覆盖全省范围的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和11个地市馆,并逐步向其他知名电商平台拓展网络零售业务;引导部分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开设第三方电商平台旗舰店,培育农产品网络销售品牌;积极探索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加快形成向全球市场辐射的农产品网络零售体系。

(二)构建多层次的农产品网上批发渠道。结合农产品特点,积极发展农产品网上批发、大宗交易和产销对接等电子商务业务。推动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依托知名电商平台建设区域性电商专区,开展农产品网上批发业务。拓展农民信箱农产品商务功能,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引导有条件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生产基地发展网络分销业务,推动一批标准化水平较高的农产品进行网上大宗商品交易,支持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网上现货交易平台。引导农产品经营者在国内知名的涉农商品信息平台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

(三)积极探索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引导我省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网上农产品直销”和“时令农产品预订”,到2017年在全省建成50个左右农产品网络直销基地,推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村专业合作社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网订店取”业务,引导电商企业和社区便利店等传统商贸企业合作,提升生鲜农产品网上销售的客户体验度和服务水平。

(四)适时开展季节性农产品网上促销。依托第三方网络团购促销平台,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团购促销活动,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逐步缓解区域性农产品滞销等问题;加强全省协作,探索“网络购物节”等促销机制,培育一批季节性、固定式的我省农产品网络促销活动。

四、逐步完善农村网络消费服务体系

(一)加快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实施进度。认真抓好工程的实施,力争用3年时间建成全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县级区域商品配送服务中心和1万个村级电子商务

服务点,并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拓展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数量,增加服务功能。

(二)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支持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省级平台承建企业加强与各地企业的合作,推进当地区域商品配送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加强与银行卡助农服务承办银行的合作,可将具备条件的银行卡助农服务点建设成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已由当地企业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部分县(市、区),可在全省统一推进的框架下,将相关服务网点纳入全省服务平台。

(三)不断增强村级网点和配送中心的服务功能。结合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和农村居民实际需求,逐步增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服务功能。全面推进与省农信联社、省邮政储蓄银行(邮政公司)等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农信金融机构村级便民金融服务点的作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在完善农民网络购物服务的同时,可逐步延伸小额现金存取、转账汇款、手机充值、水电费缴纳、车票代购、农产品网上销售、快递包裹存取等服务功能,为农村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区域商品配送和服务中心要进一步整合资源,有条件的可提升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便纳入全省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范围,更好地为当地提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五、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平台

(一)培育发展电子商务村。总结现有“淘宝村”形成发展的有益经验,重点推动一批具有特色产品和电商从业人员等条件的乡村开展电子商务,进一步鼓励当地村民进行网络创业,加强知识技能培训、产品质量管控、仓储物流等公共配套服务,促进网商在农村的集聚发展。

(二)建设乡镇电商创业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利用闲置厂房建设网商创业园,为当地网商和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等电商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园的孵化功能,对有发展潜力的农村网商进行重点孵化,努力培育一批在农村扎根的电子商务企业。

(三)建设农村特色电商产业基地。结合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要求,推动一批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并以阿里巴巴产业带、淘宝特色馆等项目为载体,搭建区域性电商服务平台,通过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的结合,打造一批立足农村、面向全国及全球市场的电商产业基地。

六、提升农村电子商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推进区域性、专业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向上加强与全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对接,向下在乡镇村庄设立电商服务联络点,为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网店建设、业务咨询和人才培养等服务。整合各类农业信息资源,逐步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统计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建立统计数据库、农业主体数据库以及典型企业库。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监测、统计和分析,为企业经营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配套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渠道建设,加快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布局,改造完善村邮站,搭建城乡仓储物流平台,打造“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商贸流通体系。整合物流资源,合理规划和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构建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光纤进村入户,支持农村电商创业园区提升带宽。在农村地区大力推广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支付方式,依托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银行卡助农服务点,为各类农村电商主体提供全程电子支付服务。

(三)强化农村电子商务人才支撑。鼓励电子商务培训机构针对农村电子商务进行专业化培训,并落实一批电子商务实践基地,努力培养一批兼有电商理论和实操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引导具有实践经验的电商从业者回乡创业,鼓励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在各级农民培训工作中,开展针对知识农民的电子商务知识培训,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规范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等环节的质量管控,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推广组织机构代码与商品条码在农村电子商务的应用,逐步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溯源体系,从源头防止假冒伪劣商品进入交易环节,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我省农村电子商务有序健康发展。

(五)加强农村电子商务技术支撑。将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家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省建设内容。重点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安全生产、农产品保鲜、加工与流通质量控制、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在若干市、县

(市、区)建设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科技示范工程。

七、加大农村电子商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一)给予财政支持。根据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际需要,按照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要求,通过省商务促进资金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支持建设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电商产业基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和电商人才培训工作。鼓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电商园区及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建设。

(二)给予税费支持。对农业生产者通过开设网店等方式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民直接购进农产品进行销售的执行农产品增值税抵扣相关政策。对列入《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名录》和《浙江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名录》的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列入上述名录的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报经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三)给予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农信机构的金融服务作用,对农村电子商务相关项目给予信贷支持,简便办理手续,并延长贷款年限。要加大对农村青年,特别是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电子支付应用带头人的授信及贷款支持,促进他们创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农村居民网络购物给予消费信用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四)给予建设用地支持。优先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产业基地、仓储物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留用地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产业基地和仓储物流。

(五)给予其他政策支持。普及农村宽带、移动互联网应用,鼓励运营商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产业基地、电商企业、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宽带资费给予优惠,具体措施由商务、通信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商协商落实。

八、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电子商务作为我省农村经济新一轮发展的战略举措予以推进。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联络、协调和督促,各地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逐步把助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农村指导员工作内容。

(二)鼓励创新,示范带动。鼓励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标准研制、标准化项目建设等标准化工作。在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创业园和创业青年中树立一批典型,培育一批示范单位和个人。鼓励农村电商发展模式创新,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梳理典型案例,将农村青年创业故事、企业发展经验、产业基地运营模式等进行宣传推广。推进农村电商行业组织建设,加强行业内部沟通和互相学习,促进共赢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 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1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己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扎实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浙委〔2011〕9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励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39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授予洪晓富等 100 人“2013 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

希望获奖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创新业绩。全省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为农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加强学习和研究农业应用技术,扎实做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为推进我省农业现代化和“两美”浙江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 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获奖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013 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推广奖获奖人员名单

- 洪晓富 省农科院作物栽培专业,团队科技特派员首席专家
- 张慧琴(女) 省农科院果树专业
- 徐文荣 省农科院园艺专业,科技特派员
- 占小登 中国水稻所水稻遗传育种专业
- 曾建明 省茶叶研究院茶树育种与良种推广专业,科技特派员
- 龚榜初 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经济林专业,科技特派员
- 陈再鸣 浙江大学食用菌专业,科技特派员
- 张金枝(女) 浙江大学动物科学专业,科技特派员
- 舒妙安 浙江大学水产养殖专业,科技特派员
- 潘道东 宁波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 孟岳成 浙江工商大学食品科学专业
- 陈小娥(女) 浙江海洋学院水产品加工与贮藏专业
- 应叶青(女) 浙江农林大学森林培育专业,科技特派员
- 罗列万 省种植业管理局茶叶专业
- 陈 青 省农技推广中心食用菌技术推广专业
- 陈叶平 省农技推广中心水稻技术推广专业
- 叶碎高 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水利工程专业
- 张清明 省水利科技推广与发展中心水利科技推广专业
- 姚小华 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经济林专业
- 袁位高 省林科院森林培育专业
- 方 军 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水产养殖专业,科技特派员
- 王 扬(女) 省水产质检中心水产品质量检与加工专业
- 陈海燕(女) 省气象台决策气象服务、灾害评估专业
- 赵力勤 富阳市农机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化专业,科技特派员
- 陈 凡(女) 杭州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水产养殖专业
- 吴崇书 淳安县农技推广中心植保土肥站农技推广专业

- 胡亚芬(女) 杭州市林木种苗管理中心林业专业,科技特派员
- 孙中明 杭州市农业教育培训中心农业教育培训及推广专业
- 章卓梁 富阳市洞桥镇农业公共服务站农技推广专业
- 李仁伟 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专业
- 张小惠 浙江国稻高科技种业有限公司农业推广专业
- 江志标 桐庐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站林业专业
- 王 伟 杭州市萧山区种子管理站蔬菜及种子专业,科技特派员
- 徐继林 宁波大学海洋生物专业
- 刘长军 象山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水产养殖专业,科技特派员
- 陈克明 奉化市水蜜桃研究所果树栽培专业
- 孙 健 宁波市鄞州区农技服务站作物栽培专业
- 靳慧霞(女)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
- 王 飞(女) 宁波市种植业管理总站土肥技术与推广专业
- 王桂林 宁波市创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园林绿化专业
- 王建军 宁波市林业局林特种苗繁育中心林木种苗推广育种专业
- 邬玉芬(女) 宁海县林特技术推广总站林技推广专业
- 郭秀珠(女) 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果树、植物营养专业
- 潘彬荣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农业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专业,科技特派员
- 单乐州 浙江永兴水产种业有限公司海水养殖专业,科技特派员
- 李建清 温州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林业专业
- 陈功楷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农业推广专业
- 林潮澜 瑞安市农林局农技推广、培训与信息专业
- 萧云朴 平阳县海洋开发站水产养殖专业
- 蒋加勇 文成县农业局农业站农学蔬菜专业
- 钱文春 湖州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蚕桑专业,科技特派员
- 顾志康 湖州市林科所森林生态、竹林培育专业
- 谢 敏 浙江中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蔬菜专业
- 白洪青 德清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专业,科技特派员
- 张爱良 安吉县林业局竹子、森防专业
- 姚金林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农业服务中心农技推广专业
- 倪龙凤(女) 嘉兴市秀洲区种子管理站蔬菜瓜果及食用菌专业

- 王 丽(女) 浙江汇能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
- 张希根 嘉善县惠民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水产养殖专业
- 邵 慧(女) 平湖市农经局种子、粮油专业
- 黄海祥 嘉兴市农科院水稻育种专业
- 吴田铲 绍兴市蔬菜技术推广站蔬菜科研与推广专业,科技特派员
- 娄伟平 新昌县气象局农业气象专业
- 祝剑波 绍兴市柯桥区农技推广中心农技推广专业
- 马亚平 浙江省诸暨绿剑茶业有限公司茶叶专业
- 周竹定 新昌县茶叶总站农技推广专业
- 黄武权 绍兴市上虞区农技推广中心水果技术推广专业
- 程林润 金华市农科院作物育种专业,科技特派员
- 张树生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植物营养专业
- 夏声广 永康市农技推广中心植保专业,科技特派员
- 范根法 金华市农科院果树栽培专业,科技特派员
- 吴美娟(女) 兰溪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农技推广专业
- 郭国锦 省东阳玉米研究所新品种选育与推广专业
- 王伟平 金华市婺城区农技推广站农技推广专业,科技特派员
- 厉佛龙 磐安县农技推广站农技推广专业
- 张富仙(女) 衢州市农科院新品种选育及新技术推广专业
- 周俊宏 开化县林业局林学专业
- 毛正荣 衢州市土肥与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土壤肥料、农村能源专业
- 周江明 江山市农技推广中心科学施肥和地力培育专业
- 吕明亮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技术推广专业
- 何照斌 常山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林业技术与推广专业
- 楼 宝 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海水养殖专业
- 贺位忠 舟山市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技术推广专业
- 李海波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水产品加工专业
- 刘伟明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农学、园艺技术与推广专业
- 王康强 仙居县特产技术推广总站果树技术推广专业
- 余继华 台州市黄岩区植物检疫站植物检疫专业
- 曾孝元 台州市农技总站粮油作物栽培专业

杨祥田	台州市农科院作物栽培科研专业
陈人慧	天台县农技推广总站农技推广专业
陈 飞(女)	温岭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水产养殖技术与推广专业
杨泉灿	台州市农科院畜牧专业
何 林	丽水市林科院林业专业,科技特派员
柳旭波	丽水市农科院果树专业
叶火香(女)	松阳县农业局茶叶专业
邓建平	缙云县新碧街道办事处农技推广专业
王伟平	云和县农业局食用菌专业
周锦连	丽水市农作物站农技推广专业
刘建慧	丽水市农科院农业推广与创新管理专业,科技特派员
吴黎明	丽水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林业专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和《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医疗救助政策

(一)明确救助对象范围。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1. 特困供养人员;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4. 因患大病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因病致贫人员);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改进救助方式。实行按费用救助,原则上不分病种。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各项保险补偿后的个人负担部分,纳入救助范

围。各地要综合考虑其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金额、当地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因素合理制订救助方案。

(三)明确救助比例。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确定救助比例:1.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费用全额解决;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60%;4. 因病致贫人员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救助对象住院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50%。以上各类救助情形,年度救助封顶线均不低于8万元。各地可以根据医疗费用,分段确定救助比例,个人负担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应当越高。贫困重度残疾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各地可根据实际,酌情提高救助水平。

(四)降低救助门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的医疗救助起付线要逐步取消;因病致贫人员医疗救助起付线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高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各地还可以通过垫付住院押金、发放助医卡(券)等方式,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五)开展医疗应急救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快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及时救助。各医疗机构要积极救治急重危伤病患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

(六)加强制度衔接。继续做好资助参保工作,确保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及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原则上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在政策设计、费用结算和工作机制等方面的衔接,确保各项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保障措施

积极筹措医疗救助资金,进一步健全以财政资金为主渠道的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医疗救助所需。2015年各地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资金不低于人均15元,并根据当地工作实际和经济发展状况每年有所增加。省财政按照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给予转移支付。

加强医疗救助对象管理,加快推进对申请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高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医疗费用即时结报制度,尽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加快建立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的有效衔接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的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等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医疗补助及心理疏导、亲

情陪护等服务。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抓好工作落实。民政部门承担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牵头制订医疗救助政策,抓好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人社部门配合做好医疗保障制度衔接工作,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建设和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指导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协助做好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工作。卫生计生部门加快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审计部门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医疗救助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告 读 者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 30、31 页。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办公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丽水市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6期(总第1064期)
11月1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